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二十周年献礼图书

文化差异与翻译

WENHUACHAYIYUFANYI



陈东成 编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H315.9
C44d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二十周年献礼图书

文化差异与翻译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TRANSLATION

陈东成 编著

大英部 陈东成



A0875928



中南大学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

前 言

在平时的翻译实践中,深感文化差异对行文构成的困难;阅读所及,亦深感文化差异对译文的巨大影响。兴趣所至,便萌生了将平时所见所闻、所感所悟整理归纳成册以公诸同好、就正于方家的念头。

寒来暑往,历时三载有余。从构思、选材、初稿到定稿,几经增删补改,痛苦煎熬,今终于息墨付梓,暂可聊以自慰了。

这不是一本纯翻译理论研究论著,也不是简单的译文评析,而是作者将翻译纳入文化的大框架内进行审视后的心得体会,因而,它有很好的可读性。既可作广大读者的自学参考书,又可作翻译课辅导读物。

中国传统文化造就了中华民族生存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形成了中华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审美情趣和文化沉淀,表现出西方文化截然不同的特质,而“每一种语言都从文化中获得生命和营养,所以我们不能只注重如何将一种语言的内容译成另一种语言,还必须力求表达两种文化在思维方式与表达情感方面的习惯(约翰·J·迪尼)。不同民族的思维方式与文化传统赋予了各民族语言不同的文化内涵和独特的表达方式。英汉两种语言、文化差异甚大,翻译时不仅要注意所指意义,更要充分考虑两种民族所固有的文化心理和欣赏习惯。翻译遇到表达困难时,只有从文化角度入手才有可能找到最佳表达方式。忽略了这一点,译文往往不得要领,或不知所云,让人费解。

全书共分六章十八节,翻翻目录,相信会引起你的兴趣;通读全文,很可能会给你一些意想不到的收获。

本书撰写过程中,深圳大学谭载喜教授和蒋骁华博士提供了

大量的资料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李启红、陈伟秀和周娟小姐做了大量的文字输入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中南大学赖海辉教授和彭亚非女士分别在联系出版社和承担编辑工作方面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在此一并致射。

本书的写作是一种尝试,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陈东成

2000年9月11日于

深圳大学海滨小区

第一章 绪论

一、文化的概念与分类

(一)“文化”一词的来源

“文化”一词源远流长。据文字学考证，“文”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写作“𠄎”、“𠄎”等形状，其基本结构是四条线相交。因此，“文”字的原始意义即“交错”，指经纬天地自然本身是相互交错的。“化”字是人和匕的会意，“匕”即回首从人之意。徐锴注《说文解字》曰：“化，教化也。”教化即指用教育感化的方式改变人心风俗。《周易·贲卦》曰：“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已含“文”、“化”两个词素。孔颖达《周易正义》解释道：“言圣人观察人文，则《诗》、《书》、《礼》、《乐》之谓，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西汉刘向最早使用“文化”一词，其《说苑·指武》曰：“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这里“文化”与“武力”相对，含教化之意。西晋束皙《补亡诗》曰：“文化内辑，武功外悠。”其中“文化”与“教化”意思相近。总之，文化即文治教化、礼乐典章制度。这种共识，一直到上世纪末大体未变。

在西方，“文化”一词在英、法文中为 culture，在德文中为 kultur，在俄文中为 культура，它们都是从拉丁文 cultura 演变而来的。而拉丁文 cultura 是其动词 colere 的派生词，其原意是指人在改造外部自然使之适应自己食住需要的过程中，对土地的耕耘和改良以及对植物的培养。从 15 世纪以来，这个词逐渐引申为对人的品德和能力的培养。在近代，日本人把英文的 culture 翻译成“文

化”，我国从 19 世纪起一直借用日本人的这种译法。

“文化”一词的中西两个来源，殊途同归，现在人们都用来指人类社会的精神现象，或泛指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和非物质产品的总和。

（二）文化概念的界定

在当今世界上，“文化”是最引人注目的概念之一。据法国学者路易·多洛推测，如果用电子计算机对当今处于最显著地位的词或概念进行统计，“文化”一词将居于首位。关于文化的定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据日本学者名和太郎的统计，关于文化的定义多达 260 种(王玉英、李桂香,1992:5)。

英国杰出人类文化学家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关于文化的定义被人们普遍认为是经典性的定义，许多人都引用这个定义。泰勒在其 1871 年出版的《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一书中提出的关于文化的著名定义是：“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惯以及其他人类作为社会的成员而获得的种种能力、习性在内的一种复合整体(complex whole)。”(转引自庄锡昌等,1987:98)不难看出，他是在精神文化的层面上定义文化的。与之大体一致的是拉尔夫·林顿(Ralph Linton)的文化定义：“文化是习得行为的综合形态(configuration)以及行为的结果，其内涵为某一特定社会组成分子所共享和传递。”(Ralph Linton, 1947: 21)

然而有不少学者认为，文化除了精神文化外，还有物质文化。苏联的萨哈罗夫指出：“文化从广义上讲，就是人类创造的结果的总和……”(转引自庄锡昌等,1987:378)苏联的谢班斯基称：“文化是人类活动的全部物质和精神成果、价值以及受到承认的行为方式……”(同上)日本学者水野祐认为：“物质文化不是文化本身，而是文化行为的产物。但因为存在着非物质性文化，而它的前提是存在着物质性资料，所以把物质性要素从文化范围排除出去是不可

能的。因此,现代的定论认为文化包含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同上,372)美国人类学家克莱德·克鲁克洪(Clyde Kluckhohn)和凯利(W. H. Kelly)在其《文化的概念》一文中对文化所作的定义为:“文化是历史上所创造的生存式样的系统,既包含显型式样又包含隐型式样;它具有为整个群体共享的倾向,或是在一定时期中为群体的特定部分所共享。”(转引自肖川,1990:11)这一定义也不限于精神文化,因为人类所创造的物质文化也可为“生存式样的系统”。

我国《辞海》的文化条目是这样定义的:①“广义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②“泛指一般知识,包括语文知识。”③“中国古代封建王朝所施的文治和教化的总称。”(《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1731)可见,中国古代作为文治教化的“文化”概念,涵义与现代“文化”涵义不完全相同。但《辞海》中“文化”的另外两个定义一个过窄,只指一般知识,一个过宽,包括了所有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来界定文化,就使文化与文明不易区分了。严格地讲,出现在文化概念中的应是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这便内含着文化中有消极成分的意蕴。

德国《迈尔大百科全书》对文化条目有这样的解释:“指人类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依据他们的能力在同周围环境斗争中以及在他们的理论和实践中所创造的成果(语言、宗教[神学]、伦理、公共机构、国家、政治、法律、手工业、技术、艺术、哲学和科学),亦指不同文化内容和文化形式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一定文化范围内个人和社会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创造和再生产的过程。”而且指出,“在德语地区,文化同文明、生活的物质和技术方面是有区别的(而且常常是正面意义上的区别)”(转引自孙凯飞,1997:24)。德国人素有的精确性,使他们看出了文化和文明是有区别的。但遗憾的是,它前面所列的文化范围都没有把这种区别讲出来,仍然包括了全

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层次和侧面给“文化”下定义,由于他们注意的方面各不相同,所以其定义就有所差异,而差异之处则是主要在于对物质成果的归属问题的分歧。我们认为,物质成果属于文化的一项内容,但文化中所包括的物质成果不是自然产物,而是人类创造的,离不开人类的创造性活动。基于这一点,王玉英在《现代文化与管理》(1992:8)中将文化的定义表述为:“人类作用于自然和社会的创造性活动的过程及其成果,即作为创造过程本身的活动方式及创造性活动的成果——物质的、精神的成果称之为文化。”这一定义抓住文化的本质——文化与人类不可分,将人类创造活动方式及其创造活动的成果——物质的、精神的成果都纳于文化之中,比较全面、准确。本书中采用这一文化定义。

(三)文化的分类

关于文化的分类,由于人们的分类尺度不一,形成了许多分歧意见。

马林诺斯基依据文化的不同作用,把文化分为四类,即物质设备、精神文化、语言和社会组织。马云杰把文化分为两大类四亚类:第一类文化,即“人类在认识、改造、适应和控制自然界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这类文化进一步区分为智能文化(科学、技术、知识等)和物质文化(房屋、器皿、机械等)两个亚类;第二类文化,即“认识、改造、适应、控制社会环境所取得的成果”,这类文化进一步区分为规范文化(社会组织、制度、政治和法律形式、伦理、道德、风俗、习惯、语言、教育等)和精神文化(宗教、信仰、审美意识、文学、艺术等)两个亚类。这种分类法是从人类所处的两大类关系中所做的划分,即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和人类社会内部的关系,进而又根据文化的要素的不同,分别进一步做了划分。

韩民青在其《文化论》中根据意识和物质两种因素在文化事物中所处的关系状态,将文化分为:意识文化(意识因素占主要地位,

物质因素处于被支配地位)、物质文化(物质因素占主导地位,意识因素处于被支配地位)和行为文化(物质因素与意识因素处于势均力敌的地位)。意识文化包括社会心理、科学、哲学、宗教和艺术等。物质文化包括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社会组织。行为文化包括技术、社会规范和社会活动。值得一提的是,韩民青将语言排除在上述分类之外。他认为:“语言是一种十分独特的文化现象。它具有其他各种文化现象的特点,但又不能轻易归属于哪种文化现象。语言与意识文化关系密切,没有语言就没有思维没有意识。人们常把语言叫做思维的外壳和工具,这足见它与意识文化的关系达到何种密切程度,因此,人们大都把它列为意识文化。然而,语言本身不是观念性的东西,恰恰相反,它是由声音、墨迹等物质组成的符号系统。同时,语言又总是以言语活动的形态存在着,言语活动属于行为活动文化。所以,语言是兼有意识文化、物质文化、行为文化三种品格而又不能简单归于某一种文化的特殊文化现象。”(韩民青,1989:151~152)

肖川(1990:13)依据其对文化层面结构的剖析,将文化分为三类:

1. 物质文化,也就是马克思所称之为的“第二自然”或“人化的自然”,对象化了的人类劳动,是主观精神文化的物化,如生产工具、器械、建筑物、文化景观(cultural landscape)、交通与通讯工具、食物及服饰,等等。

2. 制度文化,即典章制度及维系个体生活与一定文化共同体的人类关系的法则,它是人类在团体中为了满足或适应某种基本需要所建立的有系统、有组织的社会行为模式。人有营生的需要便有经济制度;有接受教育的需要便有教育制度;有性的需要便有婚姻制度;有生殖繁衍的需要便有家庭制度;有和平友好相处的需要便有政治法律制度;有抵御敌人的需要便有军事制度,等等。

3. 精神文化,精神文化又可细分为客观精神文化和主观精神

文化。客观精神文化是主观精神文化的外化、客观化,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技术知识、艺术作品、道德规范、宗教教义、乡规民约、法律条文,等等。而主观精神文化则是一定共同体中的人类在其长期的社会活动中积淀而成的文化心理结构,如思维方式、价值取向、审美情趣、道德观念、宗教情绪,等等。

王玉英(1992:8)依文化的层次将文化归为三类:

1. 物质文化,即人类改造自然与社会的物质成果,如中国的长城,英国的白金汉宫,美国的金门桥,埃及的金字塔,澳大利亚的悉尼歌剧院,法国的艾菲尔铁塔,包括我们日常工作所使用的纸张,等等。它们是以物质的形式存在着的文化。

2. 精神文化,即人类创造的精神产品,包括科学、哲学、宗教、法律、道德、文学艺术,以及相应的思想观念、审美情趣、心理意向等。

3. 方式文化,即人类改造自然与社会的活动方式,包括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生存方式等。

在上述三个方面中,物质文化处于最表层,精神文化占据核心地位,方式文化则属于中间层次。这一分类比较清楚,便于我们把握各文化的层次,也便于有关的分析和对比。本书赞同这种分类法。

对于文化的分类,还可以从其他许多角度进行,如:

1. 按性质分:世界文化、民族文化、阶级文化;精英文化、大众文化(通俗文化);主文化、亚文化、反文化。

2. 按功能分:制度文化、非制度文化。

3. 按时间分:原始文化、奴隶社会文化、封建社会文化、资本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文化;古代文化、近代文化、现代文化、当代文化。

4. 按空间分:东方文化、西方文化;本土文化、外来文化;大陆文化、海洋文化;城市文化、农村文化;亚洲文化、非洲文化、大洋洲文化、欧洲文化、北美洲文化、南美洲文化、南极洲文化。

5. 按人类把握世界方式分：知识文化、审美文化、价值文化；科学文化、人文文化。

6. 按生产工具分：旧石器文化、新石器文化、青铜文化。

7. 按文化与生产方式联系分：游牧文化、农业文化、工业文化、信息文化。

8. 按宗教信仰分：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佛教文化、道教文化等。

9. 按行业分：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建筑文化、日用品文化、医疗文化、体育文化、旅游文化等。

10. 从交际角度分：知识文化、交际文化。

11. 从民族角度分：华夏文化、大和文化、希腊文化、印度文化、西伯来文化、犹太文化、日耳曼文化、印第安文化、英吉利文化、俄罗斯文化等。

12. 从文化学的角度分：政治文化、经济文化、军事文化、科学文化、历史文化、自然文化、人体文化等。

由此可见，文化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需要全面、多层次、多侧面地把握文化的内涵，以便深入分析、对比不同文化的差异，准确、有效地进行跨文化交际。

二、文化的特征

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其特征表现不是单一的，而是多项的。这里只简述其主要特性。

(一)文化是人类创造的

文化不是自然发展的自发产物，不是物理、化学、生命物质的渐变，而是人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的产物。没有人的意识和实践的作用，文化则无法形成。文化是超乎于自然的。比如说，石头不是文化，但经过人们的磨制加工，把它做成石斧，就成为文化的产物

了。树根不是文化，用树根做成的根雕作品是文化；竹子不是文化，由竹子做成的竹笛是文化；土不是文化，用土做成的防水堤是文化……

动物有其活动，其活动的产物属于自然界的一部分，有别于文化。这点可以从马克思的一段格言式论述中得到解释：“诚然，动物也进行生产。它也为自己构筑巢穴或住所，如蜜蜂、海狸、蚂蚁等所做的那样。但动物只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则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则甚至摆脱肉体的需要进行生产；动物只生产自己本身，而人则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联系，而人则自由地与自己的产品相对立。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化规律来塑造物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2页）

在马克思看来，动物也有生产，然而它们的生产及其产物和它们自身一样，不外乎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的生产则不同，其生产活动是面对整个自然界的，是脱离狭隘生存的创造性活动，其产物是“再生产”出的“整个自然界”，马克思将其称为“第二自然”。这个“第二自然”就是我们称之为的“文化世界”，打上了人类创造活动的烙印。

（二）文化是后天习得的

文化是“从社会习得的知识”（Hudson, 1981: 74）。换句话说，文化是某人作为某一特定的成员而必然具有的知识。文化的获得是后天发生的，任何一个人生下来，都要坠于一个由文化组成的汪洋大海之中，在后天的学习中逐渐获取既有的文化成果。且不说语言、习俗、风尚、信仰是通过后天习得的，就连一些表面上看来是生而有之的现象实际上也是在社会上习得的。例如，人的姿势和动作

有许多是和文化相连的。祖父江孝男以日本人的例子做了说明：

日本人在说什么的时候，几乎没有一边做手势，一边晃动肩膀的姿势，可是，如果变成美国人，他们则一边伸开双手耸动肩膀，一边说话。同样地具有日本人血统，然而却出生在美国，并且在美国养育成长的第二代日本人，则仍然显露出美国人式的耸肩姿势。（祖父江孝男著，季红真译，1987：60）

人的饮食习惯也是后天习得的。人吃东西是因为不吃就不能生存，但吃什么，什么时候吃和怎么吃法都是后天习得的，不同的文化就有不同的表现。美国人就认为狗肉是不能吃的，而且一想到吃狗肉就会大吃一惊。但在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里，狗肉却被当做美味佳肴。烤火腿在美国被很多人看成是一道节日好菜，然而，在埃及和以色列等一些中东国家里，吃猪肉是被禁止的。

有些生理性的动作似乎与文化无关，例如，打喷嚏是一种生理现象，但人在公共场所打喷嚏，会把头扭在一边或是用手帕堵着嘴，不这样就会被视为没教养、不礼貌。打喷嚏这种生理现象同动物一样是遗传的，但打喷嚏的方式却是后天习得的。

（三）文化是共同享有的

文化是一个群体共同创造的社会性产物，它必须为一个群体、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共同接受和遵循，即它具有共享性。纯属个人私有的东西，算不上文化。例如，人脑中独自进行的意识活动，不能算文化；只有当这种个体意识活动成为群体的某种共同活动（如科学研究活动、文艺创作活动）的一部分时，才成为文化。某人当总统、校长、经理都算不上文化；而“总统”、“校长”、“经理”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制度、角色，则是属于文化。一种被认为是文化的思想和行为，必须为社会的人们所共同享有时，才能成为文化。某人具有某一孤僻的个性和习惯，不属于文化；若某一习惯成为一群人的社会性习惯，这便属于文化了。爱因斯坦自己发现相对论时，还不能说相对论已成为文化。只有当相对论公布于众时，特别是当它被人

们开始接受乃至广泛接受时,才成为一种真正的文化。这说明了一个问题,文化一定不是个体性的东西,只有当个体性的思想、行为、成果为群体性的东西时,才能成为文化,文化必须是超过个体的群体性的东西。

(四) 文化是丰富多样的

自从人类在地球上出现以来,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相互隔绝的小团体中。在数千万年的进化过程中,由于各地的气候、土地、生活条件和物质生产条件不同,人类杰出的适应能力使之创造自己各具特色的文化,因而,整个人类文化呈现多姿多彩的图景。正如美国社会学家伊安·罗伯特逊在他的《社会学》书中所描述的:

每个社会的文化都有其独特之处,都含有其他社会没有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念的各种组合。美国人吃牡蛎不吃蜗牛;法国人吃蜗牛不吃蝗虫;祖鲁人吃蝗虫不吃鱼类;犹太人吃鱼类不吃猪肉;印度教徒吃猪肉不吃牛肉;俄国人吃牛肉不吃蛇肉;中国人却吃蛇肉.....美国人毕生经营,积攒个人财富;非洲刚果森林中的巴姆布提人却终生把自己的东西同别人分享;西北太平洋岛屿上的瓦久特人则定期举行盛典,把自己的东西散发或毁掉。许多民族的行为准则一贯珍视处女贞操;印度尼西亚的一种门大维人却要求妇女先要怀孕,才有资格结婚.....传统阿拉伯社会的妇女必须遮盖全身,包括面部在内;美国妇女却可以露脸,可以只穿比基尼泳装;非洲许多地区的妇女可以裸露胸部和全臀;菲律宾的塔萨戴人则终日赤身裸体地生活。各种社会文化差别巨大,可以说没有哪一条行为准则是处处适用的。在世界各工业化国家里,特别是西方,人们倾向于相信人“天然地”是自私自利的,是富有竞争性甚至侵略性的,可是这类行为在世界上的一些所谓“原始”民族中却几乎不存在.....许多社会从来不打仗,甚至有一种民族,即菲律宾的塔萨戴人,在他们的语言中竟没有敌意和仇恨这样的词汇。(转引自关世杰,1995:20)

人类在不断地创造和发展文化,使文化的形式不断增多,内容日益丰富。但各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其自身的特点,与其他文化相区别,如今多种多样的文化构成了一个色彩斑斓、绚丽多姿的文化世界。

(五)文化具有系统性

文化的具体表现虽多种多样,但有着内在的统一联系。各种文化因素相互联结、相互依存。关于这一点我们引用关世杰在其所著的《跨文化交流学——提高涉外交流能力的学问》中的一段话加以说明:

文化的组成是有规律可循的,它犹如一棵大树,一些文化的要素是树的根,一些是树的主干,一些是树的枝叶,一些是树的果实。例如,一条美国产的金项链就体现了物质产品、社会组织、认知体系、规范体系和语言文字五个因素的统一:它是通过人类劳动制造出来的产品,是一种物质文化;它是由美国某工厂生产的,是社会组织的产物;它戴在脖子上,体现了人们对美的追求,是一种认知文化;是男性还是女性戴,什么年龄戴,在一定的民族中有不同的风俗习惯,它代表了风俗文化;在它上面印有“MADE IN USA”,这是语言文化的体现。再如,徐悲鸿的《奔马》,它作为一幅充满中国特色的水墨画,也可以体现文化主要要素的有机联系:中国的毛笔、墨和宣纸是物质文化;宣纸是安徽宣城和泾县纸厂生产的,与社会组织相关;完整的中国画中不仅有图画,而且应有题字(或题诗)、书法、篆刻,这是规范文化;题字、篆刻用的是汉字,是语言文化的体现;而中国画中这种集画、诗、书法、篆刻等艺术为一体的做法,是中国人综合思维偏好的反映,奔马寓意深邃,寄蕴了民族自尊和奋发图强的战斗精神,这是一种价值观的体现,这些又都是认知文化。(关世杰,1995:19)

由此可见,文化不是由单一因素组成的,而是由诸因素构成的一个有机复合体,这个有机复合体内各因素虽然结构和功能各异,

但他们紧密联系着,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和发展。

(六)文化具有地域性

人群的产生是分地域的。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人类产生的各个地域之间是相互隔绝的。这样,不同地域所繁衍的人群,便按照自己不同于其他群体的方式来创造自己的文化。由于这些人群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存在着差异,由此产生的文化也就各不相同,这便形成了文化的地域性差别。例如,热带地区的人较早熟而盛行早婚制度;寒带地区的人,酷爱剧烈的运动与游戏;沙漠地区的特殊环境,易使人的心理发生一种消极的、虚妄的幻想,宗教观念较易萌发。人类学家罗伯特·路威(Robert H. Lowie, 1929)在其名著《我们文明吗?——人类文化透视》(*Are We Civilized? — Human Culture in Perspective*)中生动说明了文化的地域性:

倘若你看见谁向人吐唾沫,你一定以为他不高兴那个人。对的,在法国的确如此,可是在东非洲查加兰的黑人里面,你就算是错了。在他们那儿,吐唾沫是紧要关头的一种祝福。新生的孩子,生病的人,全要法师(medicine-man)来吐四口唾沫。换句话说,用唾沫来表示厌恶,并不是人类的“天性”。这种象征主义无非是习惯罢了。

在同一民族中,文化也存在着地域性差别。如,在中华民族文化中,历史上就有夏文化和楚文化之别,如今则有湘文化与粤文化之异。四川人吃辣,山西人吃醋,浙江人吃甜,东北人好酒,都显示了文化的地域性。

地域方言(local dialect)更能显示地域文化差别。现以“名异实同”这一现象为例加以说明。“冰棍”的英国英语是 ice-lolly,美国英语是 popsicle;“手电筒”的英国英语是 torch,美国英语是 flashlight。“蚯蚓”的北京方言是“蚰亲”,上海方言是“蚰蟾”,福州方言是“地龙”,广州方言是“黄犬”。“向日葵”河北唐山是“日头转”,承德是“朝阳转”,任邱是“望天葵”,山东济南是“朝阳花”,昌

乐是“向阳花”，莒县是“转日葵”，栖霞是“转日莲”，湖南邵阳叫“盘头瓜子”，等等。从这些“名异实同”现象中都可以看出各地的用词特点以及各地居民在遣词造句时心理联想上的差异。比如，山东栖霞人称“向日葵”为“转日莲”时往往联想起向日葵随太阳而转和形似莲花的特征，湖南邵阳人称“向日葵”为“盘头瓜子”时也往往会联想到向日葵的圆盘形特点和它的果实可以拿来食用的特点。

(七)文化具有继承性

任何民族的文化产生、发展和创新，都具有内在的继承性，都经过了对传统文化的选择、取舍。没有继承性就没有文化的发展创新。昨天的文化就是今天文化的土壤和根基，而今天的文化就是明天文化的土壤和根基。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人们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1页）

文化之所以具有继承性，就在于它是世代相传的，新生一代必然要在已有的文化基础之上进行自己的创造。如果没有继承，每一代都从头开始，人们就只能永远停留在原始不开化的水平上。正是有了继承，每个时代的人才得以吸收以往的文化遗产，并把它传递给下一代。文化在传递过程中得到改造创新，形式不断增加，内容不断丰富。

(八)文化具有可融性

文化受历史传统和地理环境的影响，具有历史的继承性，但文化并非是一成不变，像铁板一样针插不进、水泼不渗的东西。随着人类跨文化交流的扩大，不同文化的影响与渗透日益增多，许多不被历史传统和地理环境所羁束的文化因子由此滋生出来，从而导致文化的变迁，甚至导致文化深层结构的改变。例如，我国历史上就出现了五次文化大融合：第一次为殷周时期；第二次为秦汉时期；第三次为南北朝时期；第四次为宋元明时期；第五次为自19世